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65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B
1

承辦人：施亞雯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26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I994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崇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0801183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、七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3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D6A2WA）

主旨：為補助貴校辦理本市行動學習學校計畫，請於108年(以下同)2月1日前提送「108年度新北市行動學習經費申請計畫書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續依「新北市107-108年度行動學習學校遴選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本計畫各組別學校補助金額如下：

(一)新進組：補助新臺幣(以下同)25萬元整（經常門10萬元，資本門15萬元）。

(二)發展組：補助20萬元整(經常門10萬元，資本門10萬元)。

(三)領航組：補助18萬元整（經常門10萬元，資本門8萬元）。

(四)中心學校：補助23萬元整（經常門14萬元，資本門9萬元），以辦理分區成員學校月例會、集中培訓與活動。

- 三、本計畫執行期間請定期記錄相關照片、影音及檔案，以利108年底前彙整製作成果資料，並將相關資料上傳至指定之資源網站，另鼓勵各校建立資訊融入教學相關網站，並提供網站連結位址，本局將不定時分享於「狂科技in新北教育（<https://goo.gl/XHV3z5>）Facebook粉絲專頁」。
- 四、本案期中報告格式與期末成果發表會（暫定於108年10月辦理）等相關事宜另定之，若有未盡事宜，本局於定期工作會議中商討研議辦理。
- 五、月例會及集中培訓各4次所需講師費、出席費及誤餐費等，由本局補助之中心學校經費項下支應。
- 六、各參與學校請依補助經費額度(附件1)，於108年2月1日(星期五)前免備文將核章後之「108年度新北市行動學習經費申請計畫書」（附件2)逕寄至本局承辦人電子信箱，逾期視同放棄申請108年度計畫經費。
- 七、檢附「108年度新北市行動學習經費申請計畫書」及「資訊設備一覽表(空白)」(附件3)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107-108年度行動學習學校

副本：電 2019-01-19 文
交 17:00:17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